

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

乙方：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就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劳务派遣项目中以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2.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签订市民活动中心劳务派遣项目服务合同，提供 25 名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辅助性工作。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72482.9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3) 付款方式

甲方应将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汇款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付费，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 (通知整改未及时执行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李家坟村内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

联 系 人：王佳琪

联系电话：18511895982

乙 方：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 1302 室

联 系 人：刘瑞鑫

联系电话：01088506166

甲方通过对社会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中标，甲方从乙方购买相应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劳务派遣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市民活动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72482.9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3、工作要求：乙方派出的服务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仪表端庄等条件。

4、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签订协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能按《人员基本信息及确认单》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以《人员基本信息及确认单》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并以此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服务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则甲方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服务协议的内容告知服务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服务协议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服务人员收取费用。

4.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

市或服务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6.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人员基本信息及确认单》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非因乙方或服务人员的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未足额或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权益受损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被迫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公示并告知服务人员，由服务人员签收确认。同时，甲方应将以上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告知服务人员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未将甲方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及服务员工，或甲方规章制度存在内容不合法，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不适用。

8.甲方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保证服务人员与甲方的其他员工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应根据服务人员实际表现并参考当地物价指数

的变化制定服务人员工资调整机制。

9.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 1 年以上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约定，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11.甲方须于每月月末前，将当月服务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以本协议确定的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否则，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考勤表造成乙方不能按时给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服务人员涉及到请假，另附请假单。

乙方的邮箱号为：1944047321@qq.com

12.乙方每月 10 日前按时发放服务人员上月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服务人员工资，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乙方应按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后，乙方未按时或拖延为服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服务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应当通过乙方与服务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经甲乙双方和服

务人员共同协商一致或由乙方与服务人员协商后可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甲方最迟应在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届满前4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聘服务人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延迟的,因此造成的代通知金、补偿金以及因此导致服务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14.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解除本协议,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回条件的,甲方不得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15.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向乙方提供充足的相关书面证据:

- (1)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且根据甲方的相关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程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须保证按以上理由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合法性, 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16.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应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应在服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后、退回乙方前向乙方支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17. 甲方单方面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 应当提前 30 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甲方工会及乙方, 并与乙方协商退回有关事项。甲方应认真听取工会及乙方的意见, 符合支付经济补偿标准的, 应通过乙方向服务人员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甲方被认定违法退回, 如服务人员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通过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赔偿金。

18. 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后, 乙方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服务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服务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甲方应随之调整金额。

19. 若按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的, 则乙方应按接收的服务人员人数及乙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依法缴纳, 费用由甲方承担。

20. 如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甲方应在工伤

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或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相关费用先由甲方为服务人员垫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并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已垫付的费用。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根据服务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服务人员，应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支付标准，由甲方按月支付。

21.如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向服务人员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 80%的病假工资，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如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服务人员的生育待遇。

22.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服务期限届满前，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服务人员的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2) 被认定为工伤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当服务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法律规定医疗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可以延长至医疗期满。若甲

方在此期间终止与服务人员的服务关系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服务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服务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3.乙方的服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服务人员实行与甲方同类岗位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若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应参照本单位所在地相同和类似岗位劳动者的报酬而定。若甲方违反此项规定，致使服务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24.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通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服务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5.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或邮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6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服务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27.服务人员因个人过错给甲方及工作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由服务人员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服务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100 元/人/月。具体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确定，服务费以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为准。费用确认方式应以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费用确认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

2.甲方应将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汇款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付费，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9990 0568 4310 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乙方应向服务人员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经济补偿金、损失赔偿等。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费用，每逾期一天甲

方需按当月应付金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费用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因以上原因解除本协议后，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服务人员费用，并按第 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服务人员因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足而导致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5.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服务的规定，并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如因一方原因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应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导致另一方被迫承担连带责任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应根据《人员基本信息及确认单》约定的时间安排服务人员按时到甲方上岗，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应付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服务人员迟延到岗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退回该服务人员。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虚假或隐瞒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学历、伪造相关资格证书、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及隐瞒其他信息的，甲方有权随时将服务人员退回，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甲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根据过错赔偿。

8.因甲方财务流程、资金审批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视作违约。

五、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协议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与服务人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乙方代表甲乙双方参加仲裁和诉讼活动。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服

务人员在甲方开始用工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的服务期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及甲方对乙方工作认可的情况下，可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0825210200051955-XM001-1836

北京中关村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民活动中心劳务派遣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195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市民活动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672482.92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12 14:41:11